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编码：**900021**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4** 年 **5** 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张胜刚	联系电话	0743-8224473
人员编制	65	实有人数	61
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编制、执行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执行。 2.负责记载全州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的审批。 5.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负责编制全州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1：抓好人员扩面和资金归集工作，抓好贷款的发放和管理，推进我州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任务2：加强党的建设，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提升党建质量； 任务3：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行业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公积金服务便民利民惠民； 任务4：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打造住房公积金智慧服务新亮点； 任务5：创新综合管理工作模式，中心各项工作全面均衡发展。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房住不炒”指示精神，在州委、州政府和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以党建为统领，以服务人民安居梦和确保资金安全为目标，紧紧围绕“发展六仗”扎实推进人文、公平、智慧、廉洁、平安等“五个公积金”建设，抓实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调研，稳步推进我州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共完成公积金归集 28.95 亿元，为年度任务的		

	107.62%；完成公积金提取 20.32 亿元，占归集额的 70.19%；发放公积金贷款 10.22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83 亿元，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63.19 万元、上交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6149.25 万元；个贷率 76.28%，逾期率 0.05%，窗口服务满意率 100%。2023 年，中心获得湖南省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优秀防守单位、全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全州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先进单位、全州部门决算优秀单位、全州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评审优级单位、全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连续 5 年获评州平安单位，连续 4 年获评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657.14	108.41	2547.81			0.92
1、中心机关	2657.14	108.41	2547.81			0.92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613.36				2613.36	0	43.78

1、中心机关	2613.36				2613.36	0	43.7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4	0.26	8.14				
1、中心机关	8.4	0.26	8.1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06.58	1506.58					
1、中心机关	1506.58	1506.5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 目标 2：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长 目标 3：减轻群众购房负担效果显著。			目标1：部门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公开。 目标2：公积金增值收益比上年增长6.11%。 目标3：全年办理住房公积金资金提取5.81万笔，提取金额20.32亿元；为全州缴存群众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0.22亿元，减轻群众购房负担效果较显著。			

	评价内容		项目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公积金归集	27 亿元	28.94亿元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非公扩面宣传走访	180家	190家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99.8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1.78%
			个贷率控制	90%以内	76.28%
			贷款逾期率控制率	0.03%以内	0.05%
			服务差错率控制	在 0.3%以内	控制在 0.3%以内
			窗口服务群众满意	率 95%以上	100%
			提取审批平均时限	3 天内	时限内办结
			实现业务收入	3.0亿元	3.2亿元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完成额	1.72亿元	1.82亿元
			上缴廉租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亿元	1.6亿元
			公积金业务办理离柜率	达90%	达90%

			年度住房公积金资金增值收益率比上年增加	5个百分点	比上年增加6.11个百分点
			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	率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存单位满意度	95%以上。	96%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 98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高慧芬	中心副主任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胜刚	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勇	办公室主任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尚利红	人事科负责人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彭伟	信息科负责人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石元妹	资金结算科科长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倩	内审科负责人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4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4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 4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5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5 -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5 -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5 -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6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7 -
(三) 预算管理情况	- 7 -
(四) 资产管理情况	- 8 -
(五) 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 8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八、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13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九、有关建议	- 14 -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4〕10号）等文件精神，本中心于2024年5月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中心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吉首市石家冲办事处武陵西路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004485274761。本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执行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执行；负责记载全州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的审批；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负责编制全州住房

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单位内设机构

中心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归集扩面科、贷款审批科、内部审计科（贷后管理科）、资金管理科、科技信息科 9 个科室和州直、湘西高新区、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 10 个派出管理部。

3.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核定编制 65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61 人，聘用人员 38 人，年末实有在岗人数共计 99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年初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房住不炒”的指示精神，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州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人文公积金、公平公积金、智慧公积金、廉洁公积金、平安公积金“五个公积金”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手段和效能，加强州住房公积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努力开创我州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主要业务指标：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归集 28.95 亿元，走访非公企业 190 家；实现业务收入 3.22 亿元，增值收益 1.82 亿元，上缴廉租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61 亿元；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控制在 90% 以内；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达 0.05% 以；服务差错率控制在 0.3% 以内；公积金业务办理离柜率达 90%；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年度住房公积金资金增值收益比上年增加 6 个百分点；预算执行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99.82%、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三公经费” 控制率 $\leq$ 100%；窗口服务群众、缴存单位满意度分别达 95%以上；公积金提取审批平均时限符合相关条例办法的规定。

3.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城乡社区支出：全年计划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27** 亿元、非公扩面宣传走访单位 **180** 家、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三公经费” 控制率 $\leq$ **100%**、个贷率控制在 **90%**以内、控制在 **0.03%**以内、服务差错率控制在 **0.3%**以内、窗口服务群众满意率 **95%**以上、提取审批平均时限 **3** 天内、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管理费计提完成 **2073** 万元、业务收入达 **3** 亿元、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完成额 **1.72** 亿、上缴廉租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2** 亿、减轻群众购房负担效果显著、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比上年增加 **3** 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缴存单位满意度达 **95%**以上

2 卫生健康支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解决职工医保一些费用。发放职工 **63** 人、发放及时率达 **100%**、完成时间 **1** 年内、成本控制在 **38** 万以内、提升职工治病能力、职工满意度 $\geq$ **95%**。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工会费）：开展工会活动 **6** 次数、走访困难职工 **20** 人数、活动次数完成率 **95%**以上、发放困难职工慰问金 **0.6** 万元、**1** 年内完成、成本控制在 **14** 万元开展职工学习活动，增强职工凝聚力提满足职工物质文化需求、职工满意度 $\geq$ **95%**、发挥工会工作职能，为职工谋福利，维护职工利益，为职工办实事。

4. 其他支出（信创替换）：根据州安可办 **2023** 工作方案要求，

中心完成**50**台非涉密终端任务增加**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073万元，实际拨款收入2548.73万元，加上年初资金结转108.41万元（含期初调整1.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2657.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13.3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3.78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中心属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拨入的所有资金都以项目资金拨入，无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3年本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07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开展公积金业务的归集扩面宣传、资料印刷、贷前贷后调查等发生的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2657.14万元；实际支出2613.36万元，项目资金结转43.78万元。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年末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4.00	14.00	1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38.00	38.00	3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41	2465.73	2574.14	2530.36	43.78
229	其他支出	0.00	31.00	31.00	31.00	0.00
合 计		108.41	2547.81	2547.81	2613.36	43.78

2 项目支出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发挥项目资金效益，本单位将项目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同时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审核项目申报，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项目资金的管理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与验收，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4〕10 号）文件要求，中心下发了《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由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对我中心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对象包括 2023 年度州级财

政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价范围包括 9 个职能科室和州直、湘西经开区、吉首、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 10 个派出管理部。

对照《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 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考核参考指标，以下内容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管理情况、部门资产管理情况，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共完成公积金归集 28.95 亿元，；完成公积金提取 20.32 亿元，发放公积金贷款 10.22 亿元，同比下降 12.95%；实现增值收益 1.83 亿元，为年度目标任 106.40%；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63.19 万元、管理费 2073.00 万元、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6149.25 万元；个贷率 76.28%，逾期率 0.05%，窗口服务满意率 100%。2023 年，中心获得湖南省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优秀防守单位、全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全州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先进单位、全州部门决算优秀单位、全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连续 5 年获评州平安单位，连续 4 年获评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本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详见附件 2-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207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57.14 万元(包括年初预算批复数 2073 万元、本年追加 461.04 万元、其他收入 14.69 万元、年初结转 108.41 万元)。本年实际执行数为 261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5%。

2.预算调整率：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2073 万元，本年追加 461.0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24%。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本中心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99.5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9.75%。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 16.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78%。

5.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8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38.8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2.43%。

（三）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单位已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贷后催收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细则》、《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议管理制度》、《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考核办法》、联审联签制度、分级审批制度、大额资金备案制

度和统计分析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中心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资金权限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严格按流程按权限审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本中心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中心已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53.98 万元，累计折旧 1647.4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506.55 万元，固定资产均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五）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2023 年，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房住不炒”指示精神，在州委、州政府和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领导和支持下，以党建为统领，以服务人民安居梦和确保资金安全为目标，紧紧围绕“发展六仗”扎实推进人文、公平、智慧、廉洁、平安等“五个公积金”建设，抓实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调研，稳步推进我州公积

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业务指标亦圆满完成。

1.抓好扩面走访和资金归集工作，抓好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年初主要业务指标均圆满完成。

（1）公积金归集情况。2023 年度全州共有 14.42 万人缴交住房公积金；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 28.95 亿元，同比增加 3.56 亿元，增长 14.02%。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235.36 亿元，归集余额为 107.78 亿元，较 2022 年末净增 8.63 亿元，增长 8.71%。

（2）公积金提取情况。2023 年度为全州职工 52 万人次办理因购买、建造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及其他类型支取住房公积金 20.32 亿元，同比增加 4.80 亿元，增长 30.93%，占当年归集额的 70.19%，累计提取 127.59 亿元，占累计归集总额的 54.21%。

（3）公积金贷款情况。2023 年度为 2892 户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10.22 亿元，同比减少 1.52 亿元，下降 12.95%。当年回收贷款本金 9.90 亿元；累计发放住房贷款 158.20 亿元，年末存量贷款 37486 笔，贷款余额 82.21 亿元，较 2022 年末净增 0.31 亿元，增长 0.38%；2023 年末个贷率为 76.28%，较 2022 年末的 82.60% 下降 6.32 个百分点

（4）公积金增值收益情况。2023 年完成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共计 32,203.26 万元，同比增加 1,127.39 万元，增长 3.63%。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共计 13,917.81 万元，同比增加 74.74 万元，增长

0.54%，2023 年实现增值收益 18,285.44 万元，同比增加 1,052.64 万元，增长 6.11%，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达 1.76%。按当年贷款余额的 2.00%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63.19 万元，累计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16,491.68 万元，累计核销不良项目贷款 49.32 万元，2023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16,442.36 万元，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00%。当年计提中心管理费 2,073.00 万元，同比增加 255.45 万元，增长 14.05%。当年计提保障房建设补充资金 16,149.25 万元，同比增加 1,355.02 万元，增长 9.16%。

2.坚持党建统领，扛牢政治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均衡发展。始终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走深走实。全年共组织开展了 1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举办了为期 7 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和 2 次院坝小讲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2 周年“七·一”党建暨“筑牢忠诚践誓言”主题党日过集体政治生日，开展党建“1+1”促乡村振兴工作，抓实州直机关基层党建示范点和党员示范岗创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创新综合管理方式，调整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党建示范创建、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放管服改革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各项工作均衡协调发展。

3.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中央、省、州决策部署，深化“走找想促”调研，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响应国务院保交楼工作会议精神和湖南省保交楼工作办公室关于住房公积金等存储激励支持保交楼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心多方调研制定了存储激励方案，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存储激励作用，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开展商转公贷款和二手房带押过户试点，出台《关于开展“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试行成效显著。针对公积金归集扩面等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作风，与服务对象面对面交流，扩大新市民的参与度和公积金惠民政策的受众面。全州住房公积金业务全面入驻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办结服务。畅通了门户网站、网上大厅、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短信、自助业务大厅（银行）、自助一体机、12329 热线、支付宝城市在线等 9 大服务渠道，完成了“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填报、发布工作，引用发布业务办理事项 51 项，全部事项流程全程网办，实现“一网通办”“不跑路一张网一次办结”的人性化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年推送办件数达 405310 件，占全州总量的 90%以上，办结率与好评率均达 100%，行政效能考核居全州前列。

4.紧盯资金安全底线，做好贷款按批次授信、审批和抽检，严格风险隐患防控。针对“向不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贷款风险”“低于最低首付比例发放贷款风险”“一人多贷风险”等风险防控要求，对监管平台提出的

836 条历史数据进行了逐条核查，全部完成整改。组织开展违规套取公积金清理整治工作，重点对 2019 年以来的二手房、自建房、异地购房提取进行清理，排查二手房提取 3105 户，自建房提取 590 户，异地购房提取 1353 户，对已经确认的套取行为采取发律师函等方式追回违规套取资金。严格督导按揭楼盘“期转现”管理，全年共完成 4467 户期房抵押转正式抵押。全年召开 3 次贷审会，新进准入合作楼盘 9 个，合作延期楼盘 14 个。开展公积金风险隐患电子化排查工作，强化内部稽核稽查和业务审计常态化，全年共抽查贷款、提取业务 1254 笔，形成稽查通报 4 次，及时向省监管处报送电子化稽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整改回头看等工作。按照“控增量、压存量”要求，严格逾期贷款台账管理，强力推进逾期贷款催收，通过开发商协助催收、签约律师催收和司法诉讼催收积极推动联动催收，全年司法诉讼 10 户，涉及贷款金额 297.63 万元。完成了年度审计整改，强化各项成果

5.聚焦数字赋能，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提“智”增效。围绕智慧公积金抓好信息化项目建设，连续四年通过国家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验收。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实现了与公安、人社、民政、不动产、智慧湘西、受托银行等 5 家职能部门和 10 家合作银行的数据信息共享，完成了省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积极响应住建部与人民银行关于公积金征信对接工作要求，已完成测试申请和连续三轮征信数据报送测试工作，即将完成征信对接任务。为提升跨省通办业务时效，中心 9 月底正式完成住建部“亮码可办”工作要求。开通了门户网站等 9 大网络服务渠道，增开了“湘易办”APP 业务办理渠道，实现了业务办理线上线下双轨运行。加强网络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抓好业务电脑使用情况实时

远程监控，开展网络安全自查，代表湘西州参加全省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取得了唯一未被攻破的好成绩，被湖南省网信委评为全省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优秀防守单位。新一代业务系统升级项目通过了部门审核和技术评标认定。全年通过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累计访问量达 2562.19 万次，12329 服务热线累计业务咨询量达 46230 次，支付宝业务累计查询量达 136.32 万次，数字化服务方便了缴存单位和缴存群众，提升了服务质效。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单位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根据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测算，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 98 分（详见附件 2-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等次为优。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本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开展、提高机关效率效能的重要手段。

2. 2023 年度，在中心党组和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绩效考核方案，采取日常预安销号考核、年终指标考核与民主测评相结合，全程抓实考核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有力助推了中心年度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推动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优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因单位性质的特殊性,在申报预算时仅指明项目资金的大致用途,而未明确项目资金具体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需达到的绩效目标在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时没有明确规定。不便于事中事后对项目资金进行更好的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2.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经本中心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设定的绩效自评指标计分,得分为98分,虽已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任务中亦有少量指标未100%完成。

九、有关建议

1.抓好抓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并与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批、执行和监督各环节逐步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前期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跟踪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相结合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结合本中心实际需求,加强财政沟通,科学、合理、规范编制预算。

3.根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按照《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4〕10号)要求,我们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州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

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5 月 19 日